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月11日起新增陆金所资管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可通过陆金所资管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下述基金的认购业务,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3;注:本基金发行期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29日)。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 www.hsfund.com
-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

加天天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活动。

- 一、适用范围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8)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57)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9)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51)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3)
-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可享受1折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天天基金官方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活动结束时间以天天基金官网公告所示为准。

-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基金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续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认购手续费。基金转换业务手续费等其他业务的基础手续费。
-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天天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 www.hsfund.com
-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天”)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月11日起新增上海天天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可在上海天天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 一、新增代销、开通定投、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8)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57)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9)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752)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3)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22;注:本基金处于封闭期)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9;注:本基金处于封闭期)
- 二、基金转换业务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上海天天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三、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所发生异常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基金转换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 四、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天天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海天天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定期申购、赎回业务。
 -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上海天天的有关规定。
 -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 www.hsfund.com
 -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11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826;E类基金份额代码:000827)的基金定投业务。

- 一、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重要提示:
1、适用销售机构:
1、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www.gt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热线:020-34281105
- 2、?其他说明事项
1、定投费率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投业务申请,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
- 2、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 3、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签约基础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元,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设置的定期定额扣款,按照扣款规则为准。
-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查询确认结果。

-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 www.gt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银行为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广发银行为广发新兴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24)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6年1月11日起至1月25日可在广发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址: www.cgbchina.com.cn
-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 www.gtfunds.com.cn
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陆金所资管为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陆金所资管为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95)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6年1月11日起至2月2日可在陆金所资管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 www.lufunds.com
-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 www.gt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用于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宁波银行为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宁波银行为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95)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6年1月11日起至2月2日可在宁波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28
公司网址: www.nbc.com.cn
-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 www.gt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用于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银行2016年基金代销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的基金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参加平安银行基金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基金代码:410004)、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410006)、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105)、华富量子生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9)、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410010)、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28)。
- 二、优惠活动期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6年1月1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请以平安银行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 三、优惠活动内容
1、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按原费率的8折优惠。
- 2、橙子银行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橙子银行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业务,申购费率按原费率的6折优惠。
- 3、柜面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费率按原费率的8折优惠。
- 4、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指定基

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费率按原费率的4折享受优惠。

- 5、橙子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橙子银行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费率按原费率的3折优惠。
-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平安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平安银行申购、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 3、有固定费率的申购费及定投申购费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在平安银行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 5、基金交易委托、费率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6、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留意平安银行最新公告。
- 7、敬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 五、咨询办法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7
网址: www.bank.pingan.com
-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网址: www.hffund.com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8日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0个交易日。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2016年1月4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各项工。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购买股权和合资成立

公司进行项目建设。目前,公司正在加紧进一步论证项目,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由于工作量较大,尚需一定的工作时间,有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冻结公告

除本次轮候冻结外,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4,832,016股,尚被深圳前海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冻结、轮候冻结中,冻结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15.23%;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476,687,416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尚被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冻结、轮候冻结中,冻结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1.51%。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2013年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13荣信01”将于2016年1月18日支付2015年1月18日至2016年1月17日期间的利息5.90元(含税)/张。
2、“13荣信01”付息日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15日,凡在2016年1月15日(含)前未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1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3荣信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45),本期债券于2016年1月18日将满三年。根据《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期限内,每份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13荣信01”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3年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3荣信01(债券代码:112145)。
(三)发行规模: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36亿元人民币。
(四)债券期限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90%,在“13荣信01”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将票面利率5.90%不变,并在债券存续期最后2年(2016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维持不变。

- (五) 担保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 (六)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月18日。
- (七) 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1月18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八) 兑付日:2018年1月18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6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九)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 (十)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2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交易。
- (十一)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一)债券信用等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二、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方案
根据《2013年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90%,每手“13荣信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实际取得的实际到手派发利息为47.2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实际的手派发利息为53.31元。
- 三、付息期票面利率为:5.90%。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1月18日。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股票简称:荣信股份 股票代码:002123 公告编号:2016-001
债券简称:13荣信01 债券代码:112145

股票简称:荣信股份 股票代码:002123 公告编号:2016-001
债券简称:13荣信01 债券代码:112145

- (一) 债权登记日:2016年1月15日
- (二) 除息日:2016年1月18日
- (三) 付息日:2016年1月18日
-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1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荣信01”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按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发行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代理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纳税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三)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鞍山高新区鞍鞍路261号
联系人:公裕松
电话:0412-7213 603
传真:0412-7213 646
2、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10号/2层
联系人:张雯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3、受托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谢文兴
电话:0755-25383081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会议未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南东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6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1月8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龙东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0,321.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65.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议案一,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议案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0,342.01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30,321.01万股,网络投票21,007万股;
反对56.53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6.53万股;
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同意2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1567%;反对5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443%;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艳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0,340.25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其中现场投票30,321.01万股,网络投票19,247万股;
反对56.53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6.53万股;
弃权1.7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76万股。
同意19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5217%;反对5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443%;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34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高扬律师事务所高刚德律师、何煊明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粉磁材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大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6-003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86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